

东城街道“11·15”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城街道“1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3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车辆情况	3
(二) 事故车辆人员相关情况	4
(三)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5
(四) 事故人员及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6
(五) 事故现场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8
(一) 事故发生经过	8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善后处理情况	9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0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事故性质	11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1
(一) 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11
(二) 东城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12
(三) 东城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13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一) 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16
(二)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6
(三)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17
(四) 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17

东城街道“1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1月15日20时55分许，陈名俊驾驶粤SN2899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沿东莞市东城区汇京路从山湖路往环城路方向行驶在从右往左数起第二车道内，途经肇事路段向右变更车道时，车身右侧与沿汇京路同方向行驶在从右往左数起第一车道内由刘红霞（未戴安全头盔）驾驶的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碰撞，造成刘红霞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0年11月18日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东城街道办事处党委委员尹志岗任组长，东城交警大队、东城应急分局、东城纪检监察办、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交通分局、东城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东莞市东城街道“1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聘请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协助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

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粤 SN289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及实际支配人：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品牌型号：陕汽牌 SX3310MB246，发动机号：1020H030015，车辆识别代码：LZGCR2R69LX125203，登记住所：*****，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档案编号：441903642510，外廓尺寸：8400×2550×3450mm，总质量 31000kg，整备质量 14770kg，强制报废期止：2035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自入户至事故发生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莞字 441900027164 号，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06 日，有效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粤 SN289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交强险保单号：PDZA202044190000471841；商业险保单号：PDAA202044190000497776，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人保大厦，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事发时，粤 SN289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没有载货物，不存在超载情况。

2、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辆实际支配人：刘红霞，女，1974 年 4 月 8 日出生，户籍地址：*****，身份证号：*****。车架号：JXL1709016925，电动机号：JM2011171018003。该车变形后的外廓尺寸：整车长度约 1530mm；车体宽度（除车把、脚蹬部分外）约 330mm；整车高度约 1050mm；鞍座高度约 710mm；鞍座长度约 300mm；前、后轮中心距约 1130mm；后轮上方的衣架平坦部分最大宽度约 200mm。经鉴定，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属于机动车。

（二）事故车辆人员相关情况

1、粤 SN289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陈名俊，男，198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驾驶证号：*****，准驾车型：B2E，符合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条件，发证机关：湖南省怀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档案编号：431202015519，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4 年 08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30 年 08 月 19 日，状态：正常。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证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陈名俊近三年来共有三次一般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接受处罚，三年来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陈名俊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入职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规定月薪为固定工资 5000 元加提成，一般通过现金支付工资。

2、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刘红霞（本次事故死者），女，1974 年 4 月 8 日出生，户籍地址：*****，身份证号：*****。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刘红霞无驾驶证。刘红霞是东莞市第一中学的宿舍管理员，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0 时 40 分许驾驶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由*****往东莞市第一中学上班，途经事故发生地。

（三）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24844090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李昆鹏，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下属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两年内死亡责任事故率超过 5%；下属 5%以上的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检验；下属 5%以上的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超过 10 次。

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33292 号，业户名称：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地址：*****，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许可证办理日期：2018 年 06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证机关：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四）事故人员及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城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陈名俊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鉴定；对刘红霞血液进行常见毒品筛查；对刘红霞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鉴定；对刘红霞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对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属性进行鉴定；对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对粤 SN289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对粤 SN289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与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及其驾驶人刘红霞的碰撞痕迹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如下：

（1）送检的陈名俊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送检的刘红霞血液中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氯胺酮(K 粉)、去甲氯胺酮、甲卡西酮、06-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吗啡、可待因、罂粟碱、蒂巴因、美沙酮、哌替啶和曲马多等毒品成份。

（3）送检的刘红霞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4）刘红霞符合车辆碾压胸腹部致双肺严重挫伤导致呼吸功能障碍死亡。

（5）受检的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架号： JXLI709016925）在整车质量方面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属机动车。

（6）受检的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架号：

JXL1709016925)转向功能及后轮制动功能有效;前轮制动功能失效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全车灯具齐全,未见异常。

(7) 受检的粤 SN289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制动及转向功能照明信号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

(8) 事发时粤 SN289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在右转向过程中,其第二轴轮右侧轮胎右偏转的状态下与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架号: JXL1709016925)驾驶人刘红霞左下肢发生过接触、碰撞,致电驱动两轮车及其驾驶人刘红霞倒地,倒地后该电动两轮车车体左侧遭粤 SN289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右侧第二、四轴轮胎碾压可以成立。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城大队调取粤 SN289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入户时档案资料,结合案发时该车的检验情况,核对其是否存在改装。根据 GB/T1087-2013《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参照 GB/T41-2019《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 GB802-2014《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的有关条款进行判断,粤 SN289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与入户时车辆相片一致,不存在改装迹象。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阴,未出现降雨和雷击现象,南风 3 级,气温为 23—28℃。

2、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汇京路东莞体育运动学校对出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道路以双黄实线分隔，单向二车道，北往环城路，南往山湖路，事发路段设有非机动车道，现场为湿沥青路面，夜间有照明。

3、车辆、伤者位置

粤 SN289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停在事故路段东侧的兴华工业区工地内，在汇京路右转入兴华工地北侧的转角处见有一辆往右倒地，前轮东侧见刘红霞尸体头朝南，脸朝东，脚朝北，仰躺在道路。

4、车辆痕迹

粤 SN289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第二轴轮右侧轮胎胎侧检见的泥灰擦拭痕。

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身右侧凸出部件见有与地面挫擦痕；左侧前轮及前叉左侧、左侧脚蹬、左后收起的铁制托架检见有碾压痕。

5、其他痕迹

刘红霞所穿的黑色长裤左裤管上部外侧见有轮胎碾压痕。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11 月 15 日 20 时 55 分许，陈名俊驾驶粤 SN2899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沿东莞市东城区汇京路从山湖路往环城路方向

行驶在从右往左数起第二车道内，途经肇事路段向右变更车道时，车身右侧与沿汇京路同方向行驶在从右往左数起第一车道内由刘红霞（未戴安全头盔）驾驶的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碰撞，造成刘红霞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0年11月15日21时28分，东城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群众来电，称在东莞市东城街道汇京路东莞体育运动学校对出路段的兴华工地对出路段发现一位妇女及两轮电动车倒地，该妇女受伤严重，疑似被车辆碾压。接报后，大队指挥中心立即指令事故处理民警、路面巡逻警力和通知120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21时55分，东城交警大队指派民警赶到现场处置，东莞市台心医院医务人员已到达现场，证实该妇女已死亡。22时50分现场勘查完毕。

2、应急救援评估意见。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东城街道各部门、医疗机构反应迅速、响应及时、全力救治，处置工作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城街道于11月18日成立专门的事故调查组，研究制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方案，积极做好事故各方的解释工作，开展善后维稳、死者家属安抚等各项工作。事故发生至今，

未出现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置得当。2020年12月11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城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36120200000221号），认定当事人责任如下：陈名俊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刘红霞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并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死者遗体于2020年12月25日火化。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刘红霞，女，1974年4月8日出生，户籍地址：*****，身份证号：*****。经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城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刘红霞进行尸表检验并查明死亡原因，出具《广东省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0]病鉴意字第154号）证实刘红霞符合车辆碾压胸腹部致双肺严重挫伤导致呼吸功能障碍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评估，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经协调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借支50000元给刘红霞家属解决目前的经济困难；双方在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达成赔偿协议，由该保险公司代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赔付刘红霞家属事故赔偿999120元（包括车方先借50000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陈名俊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影响了相关车道车辆正常行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导致事故发生。

2、刘红霞无证驾驶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城街道“1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根据与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李昆鹏、主要负责人廖伟以及司机陈名俊的谈话笔录发现，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的所属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有制定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经营者、安全管理人员；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及架构图；有建立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制度（包括监督办法、考核办法、奖惩办法）；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但并未如实记录培训过程建立培训档案；有建立驾驶人员聘用管理制度；有建立车辆档案按照“一车一档”原则建立，对属下车辆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书；与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涉事司机陈名俊

反映未与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例会落实到位,但相关会议记录不完整;有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等工作;各项档案资料基本完善,但没有认真落实到管理工作中,对新聘用从业司机的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不及时,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过于简单,只是用座谈方式口头讲解安全驾驶方面的注意事项;有制定驾驶员的安全驾驶制度但没有让从业司机认真贯彻到实际工作中。

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下属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两年内死亡责任事故率超过5%;下属5%以上的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检验;下属5%以上的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超过10次。

(二) 东城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各镇街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东城交警大队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深入各营运单位、村、社区、工厂进行交通安全宣传,严格按照“五进六上”通过网络、微信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有关交通安全知识和曝光交通违法案例。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全力提高服务

人民群众的水平，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大队现场出具处罚53397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11949辆，查处车辆违停182035宗。据统计，治安拘留38人，刑事拘留441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89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31人，受伤人数223人，财产损失168.76万元，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与上年同期对比分别下降6.41%、上升3.33%、上升23.2%、下降5.23%，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东城交通运输分局履职情况

打非治违方面：2020年以来，共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共369次，出动执法人员共1058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88家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33宗，其中查处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违法案件4宗，共罚款约4.4万元；联合交警查处路面超限超载违法案件339宗，监督卸货6078.7吨，整理市治超办、街道交警大队移交超限超载违法车辆抄告信息线索共234条，移交辖区查收市内货运源头线索共92条，寄出约谈通知书和发出通知短信共156份，约谈辖区超限超载违法车辆所属个人及企业共48家，发至交警大队协助函13份，查处“一超四罚”案件4宗，已结案完毕。安全生产方面：东城街道交通分局结合自身职能，

根据省、市、街道的工作部署，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主动作为，加强货运市场监督检查。

安全管理方面：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 15 份，下发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通知文件共 272 份，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52 次，组织货运企业参加市局、街道及分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共 8 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319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293 处，组织货运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50 家次。

宣传发动方面：派发新《安全生产法》、《旅客乘车安全指引》、《拒绝非法营运》等宣传小册子共 500 多份。共派发非法营运、路政宣传、治超非现场执法等资料 1750 余份，发送微博 18 条，印制并悬挂宣传横幅 13 条，对逾期未年审车辆下发整改通知书 344 份，注销逾期年审车辆 242 台。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陈名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东城交警大队于2020年11月16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陈名俊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将其羁押在东莞市第二看守所。陈名俊于2020年12月21日被批准逮捕。

2、刘红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及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3、对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建议。作为事故车辆所属单位，东莞市粤鑫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基本完善，但没有认真落实到管理工作中，对新聘用从业司机的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不及时，没有如实记录培训过程并建立培训档案，有制定驾驶员的安全驾驶制度但没有让从业司机认真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建议由其属地的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车辆伤害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

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东城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责任体系、防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中，按照“三个必须”抓好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把风险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挺在事故前面，要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职责，深刻领会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要深刻吸取事故血的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正确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多变性，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工作状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全过程。

（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货车司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定时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车辆保养，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隐患，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要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

（四）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的宣传力度，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交警部门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深入各营运单位、村、社区、工厂进行交通安全宣传，严格按照“五进六上”通过网络、微信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有关交通安全知识和曝光交通违法案例。完善发挥好农村交通劝导站的交通安全宣传、农村交通管理的功能，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